

## 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力 注意事项

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部分组成，两部分的试题连续进行。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先完成听力，然后完成笔试。为保障英语听力考试顺利进行，各考点需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英语听力考试通过上海人民广播电台长三角之声 FM(调频) 89.9 兆赫、AM(中波) 792 千赫(三线单位除外)播出。由考点校园广播统一播放，考生不得携带具有收音功能的设备或电子工具(包括小型便携式收音机)。考试前，各考点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，重点检查收音设备、电源、音量和播放效果等，确保听力考试顺利进行。

二、英语考试时间为上午 9:00 至 10:30，8:55 至 9:00 为试音时间。考点在试音时段调节好校园广播的音量和音质，并兼顾考场内考生前后、左右的收听效果。

三、后方基地的考点采用考场内播放磁带的收听办法。考试前考点务必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，注意音响效果，确保设备运转和播放效果良好。后方基地的考生听力考试时间与全市同步，监考员应在 8:55 开始播放录音磁带，试音及听力试题均在磁带 A 面。试音内容为一首歌曲，试音时间为 5 分钟。试音时间结束即播放听力试题。听力试题只播放一遍，中间不准暂停或重放。当播出“听力考试到此结束”语句时，监考员应立刻停止播放。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允许播放第二遍，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及时报告市教育考试院。

四、听力考试期间，监考员要注意听力设备播放情况并保持整个考场的安静，原则上不得在考场内走动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也应尽量减少在考场外走动，无特殊情况不能进入考场。

五、听力考试结束，监考员甲在前台注视全场，监考员乙逐个检查考生准考证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，并检查考生是否在规定位置上填写姓名和报名号，是否准确粘贴条形码。

#### 六、听力考试偶发事件的处理

1. 若上海人民广播电台长三角之声发生播音故障，各考点应立即启用校园广播或使用录音磁带的形式播放，同时立即报告区考试现场指挥部、市教育考试院。

2. 使用录音机播放英语听力的考点，若听力考试开始后发现声音不清晰，监考员应及时请示考点主考启用备用听力磁带或备用录音机，并记录下出现问题时的题目，同时由主考及时报告市教育考试院批准顺延考试结束时间。如短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，应立即进行其他部分考试。

3. 经市教育考试院批准同意顺延考试结束后，考点应组织受影响的考生在正常考试结束后(考生不得离开考场)立即按规定继续听力部分的考试。听力重新播放时，应从出现问题时的前一小题开始播放。

4. 对偶发事件，考点应将发生的时间、范围、故障原因及处理结果如实记录，报市教育考试院，其中有问题的磁带应单独保存，立即报送市教育考试院复查。